

#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

108年04月26日屏府教體字第10830163300號同意備查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場所開放範圍如下：

- 一、活動中心。
- 二、操場。
- 三、網球場。
- 四、教室及會議室。
- 五、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第三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

第四條 本校場所除供各校舉辦各種教育活動外，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禮俗、社區產業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在本校開放時間，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之時間如下：

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以及晚間六時至九時。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有上課)以放學後，晚間六時至九時為原則；公物用途及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後，可提申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總務處應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
- 二、違背善良風俗、非法集會及競選活動集會。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或再分租他人使用。
- 四、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
- 五、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及喜慶宴客（料理）之活動。
- 六、辦理喪家告別式場之活動。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

- 一、酗酒、煙毒。
- 二、流動攤販。
-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填妥借用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場所使用費（如附表），簽訂借用契約書後，始得使用。學校課後社團申請借用場所之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二。

-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份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二、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三天通知申請人改期或調換場所；無法改期或不願調換場所者，則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或團體間協調事項。
  - 二、各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辦理社福、公益、教育宣導或社區產業推展等業務或活動。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 第十一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
- 第十二條 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按市價負責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如有垃圾等應由廠商自行處理，一般垃圾請依本校垃圾車時間自行清運，資源回垃圾請分類回收。本校得僱工清潔、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申請人如須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應經本校同意，用畢應即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回復，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以追償，申請人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長核准，並報請縣府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後亦同。

附表 1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費用別 收費 標準 場所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說 明
活動中心	場地費	6500 元	一、所收場所使用費，依規定解繳作為基金預算來源。 二、借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工作。 三、本收費標準表之場地費未註明單價者，以場次為計算標準，每 4 小時為一場，未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 四、為利不同借用者之場地前後銜接，以及借用人場地使用之便利性，授權本校單位主管及校長得審酌活動性質、場地已借用狀況、比例原則等，給予借用人事前進場準備和事後善後收尾之合理時間(須註明於申請書中)，免予計費；惟此準備及善後之時段，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前開始進行所申請之活動，以及要求使用冷氣。 五、場地借用不含場地所在之校方設備及器材；須用者請事前提出申請，核准後借用自行操作。核准後借用，自行操作。 六、特殊用電另計。 七、所借場地不含場地外側及週邊空地、廣場、連鎖磚和草地等，違者依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三認定與處理。
	冷氣使用費	1000 元/時	
	廢棄物代運費	2000 元/次/日	
教室	場地費	1500 元/次/日	
第一、四、五會議室	場地費	3000 元	
	冷氣使用費	500 元/時	
	廢棄物代運費	2000 元/次/日	
第二會議室	場地費	500 元	
	冷氣使用費	70 元/時	
第六會議室 (視聽中心)	場地費	4500 元	
	冷氣使用費	500 元/時	
電腦教室	場地費	6000 元	
	冷氣使用費	500 元/時	
操場	場地費	5000 元	
	廢棄物代運費	2000 元	
學(教)務處 旁川堂	場地費	1500 元	
	廢棄物代運費	2000 元/次/日	
前穿堂至校 門口	場地費	5000 元	
	廢棄物代運費	2000 元/次/日	
其他	場地設備使用費(投影機)	3000 元/次/日	

附表 2

##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

日期：

借用單位		身份證字號			
借用者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與內容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場所使用費	場地費	元	經收人		
	冷氣使用費	元			
	保證金	元			
	其他	元			
準備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善後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會簽單位 (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申請表填寫人：

電話：

附件一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借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所使用費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 NT\$ \_\_\_\_\_。

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者, 應不予借用,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於繳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所規定之費用後, 完成契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 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 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 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八條: 乙方於活動期間應維持活動場所秩序, 控管參加活動人員, 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十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_\_\_\_\_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